

111 年度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CPR)研習通知

老師：您的 CPR 證照已經過期或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到期，請於 **5 月 0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至教育局「學習護照」系統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每人限報一個梯次，請勿重複報名。(為利研習時數核發，請務必上網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後請填寫附件一下聯並繳回健康中心。**

注意：

- 一、111 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CPR 研習，敬請各位同仁記住自己的研習梯次。
- 二、敬請行政同仁於研習前到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
- 三、技術考當天請穿著輕便褲裝，並攜帶原子筆，女性同仁請勿穿著領口過低之衣服。

一. 依據：

- 1、「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七條」辦理。
- 2、依台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111025683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1、加強各校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增進學校教職員工之緊急救護能力，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落實校園急救教育，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 2、藉由心肺復甦術(CPR)課程、哈姆立克法訓練及實務教學，增進教職員工危機處理之專業知能，落實學生健康身心之照護。
- 3、強化校園急救教育活動，全市教職員工接受及舊教育訓練，增進急救技能。

三、辦理方式：

【一】、研習主題：基礎心肺復甦術(CPR)技能訓練及哈姆立克法演練

【二】、實施對象：

- 1、本市各國中小學未接受 CPR 訓練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 2、本市各國中小學 111 年度需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三】、實施方式：

- 1、請學員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逕至 **本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網址：<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
- 2、實作研習：**研習當日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註：大新營區場次請繳交紙本供學校留存)
- 3、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由各承辦學校核發證照及 4 小時研習時數。
- 4、指導員：本局所屬國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員。
- 5、防疫期間請受訓學員作配合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崇明國小學務處健康中心 111.4.06

續後頁